

## 三亚市道路交通违法违章暂扣车辆及保管服务合同

甲方：三亚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乙方：海南正具大交通设施工程有限公司

见证方：海南中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项目名称：三亚市道路交通违法违章暂扣车辆及保管服务（项目编号：HNZCGC2019176）的招标文件及该文件的投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就此次乙方中标的事宜，甲方将其在三亚市管辖范围内违法违章暂扣车辆及保管服务委托给乙方，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的原则下，根据《合同法》及相关法律规定签订本合同，以资双方共同信守执行。

### 一、乙方提供服务内容

#### （一）违法违章暂扣车辆服务设备

乙方提供交通违法违章暂扣车辆服务设备：清障车 11 辆，分别为 33 吨（含）以上一拖一清障车 1 辆、一拖一清障车 1 辆、一拖二清障车 9 辆。

#### （二）停车场

1、乙方提供停车场面积 18 亩（12000m<sup>2</sup>），场地位于三亚市吉阳区安游路，必须向甲方提供手续齐备的场地产权证明（或者租赁合同），且乙方需确保该车场地不得存在第三人主张权利。

2、停车场的位置尽量毗邻国道、省道、城市主要道路旁边，最好位于天涯区或吉阳区范围，并能够满足车辆停放。

3、停车场的地面必须平整，并建有围墙、视频监控、门卫室等，做到 24 小时有人值守，出入有登记，具备一定的防盗功能。

4、停车场必须配备完善的专业消防等安全设施，配备灭火筒、消防栓、灭火沙坑等器材，做好防火防盗等工作。确保暂扣车辆的消防安全，必须具备防涝、防台风等安全设施。

5、停车场必须配备照明设备，保证 24 小时能够开展工作。

6、停车场需要具备完善的放行制度，确保不发生“私自放车，放错车辆”等行为。

7、停车场必须设有简易办公场所，配备必要的办公设备和具备消防设备。

8、要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制度，公开投诉电话及工作人员相片、姓名、工作纪律，方便群众办事和监督。

9、所有进出停车场的车辆，必须建立电子进出档案。

### （三）人员要求

1、乙方需制定完善的管理制度，配备专业的工作人员管理停车场。停车场的工作人员必须保持相对的稳定，不能频繁流动，工作人员任职前，需经过政治资格以及违法违规记录审查。

2、乙方需要配备至少 10 名与准驾车型相符的司机人员、2 名管理人员、其他工作人员若干名。分成若干班组，必须每天 24 小时安排全天候值班待命，必须同时能满足至少 8 个行动组的响应，接到值班民警通知后，白天 5 分钟、夜间 10 分钟内出动，并赶赴指定地点或交通违法违规现场。

3、人员必须具备相应的拖曳操作技能，现场拖曳作业和驾驶车辆的工作人员必须具备相应的工作资质和驾驶资格，持证上岗，统一制服，作业时穿安全作业的防护装备。

### （四）服务要求

1、乙方在签订合同后，方能正式启用停车场。

2、在违法违规暂扣作业和车辆保管过程中发生事故，造成人员伤亡或财物损失由乙方负责。

3、乙方必须协助公安机关做好交通违法违章车辆的拖曳，协助做好现场保护。乙方应做好值班人员的安排并保证能够 24 小时全天候办理暂扣车辆进场交接和提取车辆业务。

4、交通违法违章车辆的拖吊及车辆保管服务费用由甲方支付；暂扣在停车场的违章车辆以及物品丢失、损坏的，由乙方负责。

5、所有暂扣车辆、货物的进出场必须要按照三亚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要求的程序交接和放行。同时需要做好进场车辆和物品的登记和检查。

6、接受三亚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执勤民警暂扣的交通违法车辆，必须在接受现场开给违法车辆拯救凭证单位存根联，并由执勤民警在拯救凭证存根联签名确认。

7、凡进出停车场的一切车辆必须一台不漏予以登记，在《车辆进出登记本》上应写明扣车时间、号牌及车型，并注明发动机、车架号码及车上的物资，并填写车辆放行条及时送达公安执勤单位。车辆进场数、出场数、库存数等相关数字要准确相符，建立的车辆进出场登记台帐要妥善保管，以便公安交警部门备查核实。

8、妥善保管好进入车场的一切车辆，包括车辆装载货物，严禁私拆车辆的零部件和使用扣留的车辆。停放于停车场内的车辆水浸、烧毁、失窃及拖曳过程中车辆损坏和财物损失等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人负责赔偿。

9、根据民警安排，协助民警对违法违章暂扣车辆进行检验鉴定。

10、认真履行三亚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11、甲方向乙方支付违法违章暂扣车辆保管费用的标准，按照《物价部门规定的收费标准》执行。暂扣车辆的保管费用从暂扣之日起算 15 日以内的保管费用由甲方向乙方支付，如因甲方原因导致逾期放行暂扣车辆并有相应的证据予以证明的暂扣车辆保管费由甲方支付，除此之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任何保管费用。

## 二、合同价格

1、本合同的违法违规暂扣车辆及保管服务费用标准：按照《按物价部门规定的收费标准》执行。

2、如遇重型货车等特殊大型车辆拖吊的，经甲方委托乙方联系拯救力量，而产生的费用由甲乙双方根据市场公认的价格进行协商，并按程序报批后另行支付。

3、本合同总价款超过当年度财政预算时，甲方应通知乙方，甲乙双方协商解决超预算款项支付事宜，并由甲方报送市财政，按市财政批复执行。

### 三、服务期

乙方本次中标服务期为三年，合同一年一签，本合同为第一年服务合同，第二年和第三年的服务合同金额按照三亚市财政部门批复的预算执行。

### 四、付款方式

交通违法违规车辆的拖吊及车辆保管服务费用由甲方支付（乙方应将上一个自然月拖曳车辆的明细表格及相关材料报甲方审核，待甲方审核同意后，乙方按甲方要求开具增值税发票，待甲方财评通过款项到位后将拖曳费用支付至乙方指定银行账户内）。

### 五、承包方式：

合同总价包含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人工费、材料费、设备使用费、拖车费、水费、电费、卫生费），各种税务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不可预见费用等全部费用。

### 六、分包与转包：

严禁转包，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分包。

### 七、违约责任：

1、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履行条款的其它情况，属违约，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造成的损失，并支付合同价款总额 20%的违约金，违约金可以叠加适用，最高为合同总价款的 30%。

2、由于乙方的原因，导致双方签订的合同终止，乙方因此而遭受的

损失，将由乙方独立承担，甲方对此不负任何责任，也不作任何赔偿。若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3、乙方若私自拆卸涉案车辆零件、放行涉案车辆离开保管地点，将涉案车辆挪作他用、擅自报废车辆的，一经发现视情节轻重，对乙方处以月停车费 5%至 10%的处罚。

4、乙方在一年内因车主信访（来电）投诉，经查属实或基本属实：第一次的予以书面警告并责令乙方整改，三次以上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 八、争议的解决办法

履行本合同发生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提起诉讼，应当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九、合同生效

1、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立即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服务期为2019年8月1日起至2020年7月31日止，合同有效期随服务期结束而自然终止。

2、本合同一式陆份，其中甲方贰份、乙方贰份，采购代理机构贰份。

#### 十、其它

1、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所有附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甲乙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合同附件等）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其生效日期为双方签字盖章或确认之日期。

3、本停车场的业务指导和监督由三亚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负责。

甲方：三亚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盖章） 乙方：海南正具大交通设施  
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海南省三亚市吉阳区凤凰路 156 号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琼山区海  
府路 140 号

联系电话：0898-88869112

联系电话：0898-65357269

传真：

传真：0898-65357269

邮编：572000

邮编：570100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于新立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李新立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

亿圣和支行

账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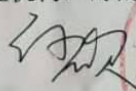
账号：2201021909200121397

日期：2019年8月1日

日期：2019年8月1日

招标人声明：本合同标的经海南中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依法定程  
序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招标、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

招标代理机构：海南中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经办人： 

日期：2019.8.2